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各組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共同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統計、經濟、會計、管理學四門至少應修兩門。(已修過者可經各管理組認定抵免) 二、共同必修課程: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備註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各組別之修課規定。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課程:(至少兩門) 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3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內) 二、必修課程: 1.院必修: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2.組必修: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三、選修課程:30 學分(本系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開授課程) 四、選修本組開授課程至少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研究)
備註	依據 88.10.15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協調會議 依據 89.4.2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 依據 89.11.8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先修課程 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及管理學共四門課程中,須至少選修兩門(如已修過,可抵免)。 二、必修 1.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2.資訊管理專題(1 學分) 3.資訊管理論文研討(1 學分) 4.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5.個別研究(2 學分) 三、本組專業課程包括資訊類、財金類、管理類及研究方法類共四類別課程,至少須選修 6 門(18 學分),且須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此外,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五門不同本系專任(含已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或合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四、除了上述第二項規定的四門(10 學分)必修課程及第三項規定的六門(18 學分)專業課程之外,其餘學分可選修本所或本校其他專班及系所(含國外大學)課程,惟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五、抵免學分規定: 1、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80(含)以上,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含得抵免非本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惟需本所課程委員會核准為限)。 2、修習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無年限限制。 修習外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80(含)以上),抵免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年限最多 8 年。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p>一、先修課程部份：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科，研究生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申請免修，由碩委會審核。補修先修課程以本組開設課程優先，並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補修為原則。</p> <p>二、必修課程部份： 1.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2. 院共同必修-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1 門)，須至少修一學期 3. 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1 門)，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p> <p>三、選修課程部份：至少選修三門課(3 學分×3 門)</p> <p>四、先修課程可抵免。</p> <p>五、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但非本組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非管科系專班及學分班開設課程之抵免和選修學分最多採計 9 學分)</p>
備註	<p>1.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p> <p>2. 本組類研究生滿足畢業條件，若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學位考試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經系務會議及本學院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可畢業。</p> <p>3. 由系務會議認可之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統計研究方法、迴歸模式及 SAS 應用、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p>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105 學年度(106.05 修訂)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 (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一、修滿四門先修課程：統計學、經濟學、企業管理/管理學、會計學、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必修 18 學分 1. 國際行銷 (3 學分) 2. 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 (3 學分) 3. 財務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4. 產業分析與創新 (3 學分) 5.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院共同必修課 6.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p> <p>三、必選 3 學分:數量方法相關課程一門(見備註)</p> <p>四、選修 21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至本校他系所選修。</p> <p>五、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並繳交畢業論文。</p>
備註	<p>一、數量方法課程包括：<u>科管研究方法</u>、<u>多變量分析</u>、<u>迴歸分析</u>、<u>時間序列</u>、<u>作業研究</u>、<u>科學計算</u>、<u>企業決策之計量方法</u>、<u>多目標決策分析</u>、<u>企業調查與研究方法</u>、<u>應用計量經濟學</u>、<u>巨量資料分析</u>。</p> <p>二、畢業所需 42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學分。</p> <p>三、先修課程:承認在本所學分班修課成績達 70 分標準之先修課程。</p> <p>四、必修、必選及選修課程承認成績達 80 分標準之本所學分班課程至多 26 學分。</p>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至五年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不含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p>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 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至少必選二門)</p> <p>二、管理學院必修：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p> <p>三、必修課程部份： 1.運輸與物流系統(3 學分) 2.數量分析方法(3 學分) 3.運輸物流管理個案講座(3 學分) 4.費率定價與財務分析(3 學分) 5.論文研討一(3 學分) 6.論文研討二(3 學分) 7.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3 學分) 8.供應鍊規劃與策略(3 學分) 註:論文研討一為論文研討二之先修課程</p> <p>四、必選課程(以下課程至少選四門) 1.陸運產業經營管理(3 學分) 2.海運業經營管理(3 學分) 3.航空產業經營管理(3 學分) 4.採購與作業物流(3 學分) 5.先進運輸物流科技(3 學分) 6.運輸物流創新與創業管理(3 學分) 7.配銷管理</p>
備註	<p>1.修過先修管理基礎課程、必選及必修課程，經申請認定者得抵免至多 12 學分。</p> <p>2.入學後前二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3 學分，二年合計不得少於 24 學分。</p> <p>3.修滿 21 學分(含專題與講座)始可提論文計畫書。</p>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p>➤ 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免修，修課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者不得免修。)</p> <p>➤ 管院共同必修課程(共 3 學分)：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p> <p>➤ 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投資學、碩士論文研究</p> <p>➤ 必選課程(共 9 學分)：(以下課程 9 選 3)* 企業合併與收購、國際財務管理、企業評價、期貨與選擇權、金融創新、財務研究方法、財務風險管理、債券市場、(財務或其他)個案分析</p> <p>➤ 選修課程(共 18 學分)： 本所開設之各選修課程(外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必選課程選修超過 3 門課者，多修課程之學分可當成選修課程學分。</p>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05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 (含抵免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學分, 研討課程至多採計 9 學分, 非經管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 則免填)	<p>1. 課程可依規定申請免修或抵免, 抵免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先修課程: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及「管理學」等四門課程中至少選修二門, 已修過者可申請免修。</p> <p>3. 必修課程: 「管理資料分析」、「行銷管理」、「財務管理」、「領導與溝通」、「策略管理」、「全球經濟視野」、「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等七門課程(每門課程 3 學分)。</p> <p>4. 研討課程: (每門課程 3 學分, 至多採計 9 學分)</p> <p>(1)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須至少一學期。</p> <p>(2) 「管理專題研討」須至少一學期。</p> <p>(3) 「碩士論文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須至少修一學期。</p> <p>5. 選修課程: 學生可任意選修本院開設之經營管理相關專業課程, 非經管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p> <p>6. 本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抵免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學分, 研討課程至多採計 9 學分, 非經管所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 並須通過論文考試。</p>
備註	本修課規定係依據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